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
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7377-XM001/01

招标编号：BEIEC-ZC2025-17-01

采 购 人：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7377-XM001

2.项目名称：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966.1508 万元

4.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第一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4 万元。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一）需求表”。

第二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423.5508 万元。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二）需求表”。

第三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382.2 万元。分项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三）需求表”。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	160.4	1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	423.5508	1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双高计划-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与芯片工艺实训中心建设	382.2	1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交货与验收。售后服务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期不少

于 1 年。

第三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期不少于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其中第一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第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第三包：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92.8 万元，占总金额 76.61%。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13 点至 17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0 号 IT 产业园 205 号楼 5 层会议室_。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

联系方式：85305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0 号 IT 产业园 205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176004483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凯

电 话：176004483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详见投标邀请</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操作后建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上提交相关材料。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7112510182300000670 注：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 <u>（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1 份。 注： （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盖鲜章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正本的word 或 excel （可编辑版）文件。 （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 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报价低的</u> 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获知并及时答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8335866-310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IT产业园205号楼5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收取；</u> 缴纳时间： <u>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 15.3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递交,

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

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1.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评审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为中标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价格部分	一、价格分	10	
		评标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权值} = 0.1$。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扣除后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	投标商务部分	二、商务部分	18	
		类似业绩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今）同类业绩进行打分，每有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
		体系认证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 0 分。
3	投标技术部分	三、技术部分	72	
		服务方案	10	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资料齐全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或内容有部分不够详细或资料有部分不够齐全或部分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详细或资料不齐全或不能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专家组织能力	10	根据投标人的专家组织能力进行打分：提供组织本项目相关行业、企业专家、课程开发专家的能力，专家库丰富、组织能力强，具有丰富的以往邀请专家的经验，得 10 分；与本项目相关行业、企业专家、课程开发专家的专家库较

				丰富、组织能力一般，具有以往邀请专家的经验，得 7 分 与本项目相关行业、企业专家、课程开发专家的专家库资源较少、组织能力较差，具有以往邀请专家的经验，得 4 分与本项目相关行业、企业专家、课程开发专家的专家库资源较少、组织能力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证明具有组织专家能力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的专家明细、专家职称情况、过往合作情况等，未提供资料的，该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进度	10	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投标人应制定专项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方案进行打分：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7 分；项目实施进度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弱，得 4 分；项目实施进度合理性较差，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培训管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完善程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团队配置	1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课程人员情况进行打分： 1. 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清晰，人数、专业等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服务岗位设置较合理、岗位职责划分较清晰，

				人数、专业等配备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服务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划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2. 投标人提供拟本单位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服务人员需具备教师资格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拟投入的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9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9		服务监管	8	1. 公司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完善得 8 分； 2. 公司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基本健全得 5 分； 3. 公司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不健全或无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监管内容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2025 年，组织行业企业专家、教学专家及学校创新团队人员共同完成双高专业群人才培养指导服务项目建设工作，主要涵盖挖掘产教融合的多赢契合点，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专业群建设改革、贯彻“15612”实施方案，扩建需求驱动型产业学院，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依托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对接集成电路头部企业，精准定位人才培养规格、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实施“能力四阶段、素养双贯通”的现场工程师培养项目，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于 PGSD 能力分析模型构建校院两级监测体系，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课堂革命开展教学研究等。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交货与验收。售后服务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
1	人才培养指导服务项目	完成以下 1.1 至 1.24 服务项目	1 项
1.1	驱动型产业学院扩建方案	1. 邀请行业、企业专家、课程开发专家共同开展实践专家访谈会对接（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运维）产业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依据职业行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探索数实融合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群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将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达成度贯穿全过程。 2. 输出内容： 需求驱动型产业学院扩建方案 4 个。 按照专业方向所对应的岗位，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开展实践访谈 A. 每个专业方向（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运维）访谈数量不低于 2 家企业每家企业不少于 2 位专家访谈，调研员不少于 3 位参与调研全程活动， B. 调研结束后需要对所有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	1 项
1.2	信息技术联合体相关活动及成果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与行业组织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行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专业教师参与企业标准研制、课题研究、技术攻关，为专业建设提供产业和企业需求信息。 2. 输出内容：	1 项

		(1) 产教融合案例报告 1 个； A. 需邀请不少于 4 名教改专家，每个专业方向不少于 3 位企业专家四个专业方向不少于 12 名,1 名会议主持人。会议为 2 天完成。 B. 会议结束后需对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 (2) 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1 个。 A. 需邀请不少于 4 名教改专家，每个专业方向不少于 3 位企业专家四个专业方向不少于 12 名,1 名会议主持人。会议为 2 天完成。 B. 会议结束后需对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	
1.3	合作企业开拓及成果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与头部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企业支持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学生实习、就业岗位及教师企业实践岗位，校企共建技术服务和公共服务平台。 2. 输出内容： 1) 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的合作企业新增不少于 2 个。 A. （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运维）每个专业方向不低于 2 家企业每家企业 2 位专家，聘请教学专家不少于 4 位参与技术交流； B. 会议结束后需对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	1 项
1.4	产业学院建设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对接产业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依据职业行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探索数实融合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群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将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达成度贯穿全过程。 2. 输出内容： (1) 协助规划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4 个，制定规划方案； A. 每个专业方向（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运维）不低于 2 家企业每家企业 2 位专家，聘请教学专家不少于 4 位参与技术交流，协助规划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4 个， B. 会议结束后需对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 (2) 协助完成产业学院的组织机构、运行制度 1 套。 A. 每个专业方向（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运维）邀请不低于 8 家企业每家企业不少于 2 位专家，聘请教学专家不少于 4 位参与技术交流，协助完成产业学院的组织机构、运行制度 1 套； B. 会议结束后需对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	1 项
1.5	双主体育人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审核集成电路技术	

	培养方案的制定	专业群深入实践中国特色学徒制，开展“入学即入职”、现场工程师等专项培养，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输出内容： 1) 双主体育人培养方案 1 份。 A.（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运维）邀请不低于 8 家企业每家企业不少于 2 位专家，聘请教学专家不少于 4 位参与技术交流，双主体育人培养方案 1 份。 B. 会议结束后需对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	1 项
1.6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设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 2. 输出内容： 1)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运行制度 1 套。 A.（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运维）邀请不低于 8 家企业每家企业不少于 2 位专家，聘请教学专家不少于 4 位参与技术交流，完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运行制度 1 套； B. 会议结束后需对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	1 项
1.7	所在区域核心企业的高技能岗位和职业工种对应岗位能力的梳理工作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审核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面向专业群服务的产业聚集区，梳理所在区域核心企业的高技能岗位和职业工种，构建能力图谱，以职业分析方法科学重构课程体系，准确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 2. 输出内容： (1) 专业群岗位能力图谱 1 套（含修订稿和终稿）； 开发技术团队由教学专家、行业专家、技术人员等不少于 9 人组成，根据更新完善专业群典型岗位群能力图谱开发要求，研讨、整理制定本门课程的整体定位及以下工作： A. 完成岗位分析与知识点梳理； B. 知识与能力图谱设计； C. 内容填充与审核； D. 迭代与优化。 (2) 对接产业链企业核心岗位的行动场和典型工作任务不少于 4 类（含修订稿和终稿）； 开发技术团队由教学专家、行业专家、技术人员等不少于 9 人组成，根据更新完善专业群产业链企业核心岗位的行动场和典型工作任务开发要求，研讨、整理制定本门课程的整体定位及以下工作： A. 完成岗位分析与知识点梳理； B. 知识与典型工作任务设计； C. 内容填充与审核； D. 迭代与优化。	1 项

		(3) 专业群人才画像 1 套（含修订稿和终稿）； 开发技术团队由教学专家、行业专家、技术人员等不少于 9 人组成，根据更新完善专业群人才画像开发要求，研讨、整理制定本门课程的整体定位及以下工作： A. 完成岗位分析与知识点梳理； B. 专业群人才画像设计； C. 内容填充与审核； D. 迭代与优化。 (4) 对接产业链企业核心岗位的职业角色和工作情境不少于 4 类（含修订稿和终稿）； 开发技术团队由教学专家、行业专家、技术人员等不少于 9 人组成，根据更新完善专业群产业链企业核心岗位的职业角色和工作情境开发要求，研讨、整理制定本门课程的整体定位及以下工作： A. 完成岗位分析与知识点梳理； B. 知识与产业链企业核心岗位的职业角色和工作情境设计； C. 内容填充与审核； D. 迭代与优化。 (5) 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 1 套（含修订稿和终稿）。 开发技术团队由教学专家、行业专家、技术人员等不少于 9 人组成，根据更新完善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要求，研讨、整理制定本门课程的整体定位及以下工作： A. 完成岗位分析与知识点梳理； B. 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设计； C. 内容填充与审核； D. 迭代与优化。	
1.8	校企合作打造场景真实、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审核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校企合作打造场景真实、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技术设备体现行业最新应用，创新运营和成本分担机制，开发推广典型生产性实训项目，面向区域内学校和企业开放共享，校企共建科研团队，实现优势互补，共建科研平台。 2. 输出内容： (1) 引入企业真实工作项目 40 项； 开发技术团队由教学专家、行业专家、技术人员等不少于 5 人组成，根据更新完善专业群引入企业真实工作项目开发要求，研讨、整理制定本门课程的整体定位及目标及以下工作： A. 完成岗位分析与知识点梳理； B. 专业群引入企业真实工作项目设计； C. 内容填充与审核； D. 迭代与优化。 (2) 转化企业真实工作项目为案例教学项目 40 项。	1 项

		开发技术团队由教学专家、行业专家、技术人员等不少于 5 人组成，根据更新完善专业群转化企业真实工作项目为案例教学项目开发要求，研讨、整理制定本门课程的整体定位及以下工作： A. 岗位分析与知识点梳理； B. 专业群引入企业真实工作项目设计； C. 内容填充与审核； D. 迭代与优化。	
1.9	专业核心课课程标准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形成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对接产业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依据职业行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探索数实融合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群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将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达成度贯穿全过程。 2. 输出内容： 1) 专业核心课课程标准 12 门（含修订稿和终稿）。 依据 PGSD 能力体系在此课程中的映射点，将职业对能力的要求映射至课程内容及要求，从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要求、考核评价、实施建议 6 个方面对课程标准进行修订编写。 A. 标准框架设计与培训：项目团队不少于 2 人，研究国标、行标，设计标准模板并对课程团队进行培训； B. 课程标准初稿开发：实施建议 6 个方面对课程标准进行修订编写。每个方面的课程标准制定到修订编程完成需要不少于 5 名教育教学专家进行开发 12 门课程的标准初稿； C. 专家指导与评审：邀请不少于 4 位专家，分 2 批对 12 门课程标准进行评审指导； D. 标准修订与完善：课程开发团队不少于 4 人，根据专家意见进行 2 轮修改； E. 终稿审核与格式化：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协同项目负责人对 12 门标准进行最终校对、排版。	1 项
1.10	“新八级工”制度下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审核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学评价方式是否符合“新八级工”证书制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格式或者规范。 2. 输出内容： 1) “新八级工”制度下人才培养方案 1 份（含修订稿和终稿）。 开发技术团队由教学专家、行业专家、技术人员等不少于 5 人组成，根据更新完善专业群“新八级工”制度下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要求，研讨、整理制定本门课程的整体定位及以下工作： A. 岗位分析与知识点梳理； B. 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设计；	1 项

		C. 内容填充与审核; D. 迭代与优化。	
1.11	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集并审核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深化因材施教、分层分类培养。修订人才培养模式不少于 2 次，形成最终稿。 2. 输出内容: 1) 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说明稿 1 份（含修订稿和终稿）。 开发技术团队由教学专家、行业专家、技术人员等不少于 5 人组成，根据更新完善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开发要求，研讨、整理制定本门课程的整体定位以下工作： A. 岗位分析与知识点梳理； B. 人才培养模式开发设计； C. 内容填充与审核； D. 迭代与优化。	1 项
1.12	完善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中国特色学徒制管理制度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审核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开展“入学即入职”、现场工程师等专项培养，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输出内容: 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中国特色学徒制管理制度 1 套。 开发技术团队由教学专家、行业专家、技术人员等不少于 7 人组成，根据更新完善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中国特色学徒制管理制度开发要求，研讨、整理制定本门课程的整体定位及以下工作： A. 岗位分析与知识点梳理； B. 中国特色学徒制管理制度开发设计； C. 内容填充与审核； D. 迭代与优化。	1 项
1.13	开展“3+2”中高衔接贯通专业建设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审核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探索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多形式衔接，加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稳步扩大中高、中本、高本衔接贯通培养和中职长学制规模，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 2. 输出内容: (1) “3+2”中高衔接贯通专业设置资料 2 套； 开发技术团队由教学专家、行业专家、技术人员等不少于 7 人组成，根据更新完善专业群“3+2”中高衔接贯通专业设置资料开发要求，研讨、整理制定本门课程的整体定位及以下工作： A. 岗位分析与知识点梳理； B. “3+2”中高衔接贯通专业设置资料发设计； C. 内容填充与审核； D. 迭代与优化。 (2) 与本科院校共建教学研究中心相关过程性材料 1	1 项

		套； A. 邀请不少于 4 名教改专家，不少于 12 名企业专家，1 名会议主持人。共计不少于 17 人，会议为 1 天，完成与本科院校共建教学研究中心相关过程性材料 1 套； B. 会议结束后需对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 (3) 推进职普融通，签订合作协议 1 份。 A. 邀请不少于 4 名教改专家，不少于 12 名企业专家，1 名会议主持人。共计不少于 17 人，会议为 1 天，完成推进职普融通，签订合作协议 1 份； B. 会议结束后需对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	
1.14	校企联建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审核并指导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面向生产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攻关、新技术推广培训，解决企业发展实际难题。 2. 输出内容： (1) 校企联建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规划 1 个；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教学教改专家不少于 5 名，针对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规划（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方向）开展审核指导，组织专家论证会 1 次，每次 1 天。及以下工作： A. 岗位分析与知识点梳理； B. 校企联建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规划开发设计； C. 内容填充与审核； D. 迭代与优化。 (2) 落实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衔接，制定育训融合课程建设方案 1 个。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教学教改专家不少于 5 名，针对落实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衔接，制定育训融合课程建设方案（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方向）开展审核指导，组织专家论证会 1 次，每次 1 天。及以下工作： A. 岗位分析与知识点梳理； B. 落实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衔接，制定育训融合课程建设方案开发设计； C. 内容填充与审核； D. 迭代与优化	1 项
1.15	开发育训融合课程方案	1. 邀请数字化技术人员制定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面向区域支柱产业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的课程方案，开展各层次技术技能培训与学历提升等。 2. 输出内容： (1) 开发育训融合课程 5 门； A. 邀请数字化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熟悉集成电路技术与数字化教学），围绕区域支柱产业需求，确定高技能人才、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训方向，开展课程方案研	1 项

		讨 2 次，每次 2 天； B. 邀请不少于 4 名课程研发人员按方向开发育训融合课程（含课程大纲、教学课件、实训指导书等），课程开发 5 门课。 C. 需不少于 3 名审核人员对课程及体系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完善； (2) 育训融合的培训课程体系 1 套。 A. 邀请不少于 4 名课程体系搭建人员梳理各层次培训（初级/中级/高级技能培训、学历提升配套培训）需求，构建育训融合的培训课程体系（含课程层级划分、选课机制、认证标准等），工作； B. 需补少于 3 名审核人员对课程及体系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完善，课程资料汇编与体系排版	
1. 16	技能竞赛指导工作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指导相关竞赛活动。 2. 输出内容： 1) 专家指导国家级、省级奖技能竞赛活动不少于 3 次。 A. 组织 3 次技能竞赛指导活动，每次邀请不少于 2 名教学教改专家，1 名技术人员进行协调与记录，每次活动为期 1 天，共计 9 人天。 B. 会议结束后需对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	1 项
1. 17	制定企业员工培训计划	1. 邀请全国职业院校的教学教改专家及行业专家指导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制定面向行业企业的员工培训计划。 2. 输出内容： 1) 企业员工培训计划 1 套。 A. 邀请不少于 3 名教学教改专家与 3 名行业专家参与研讨，2 名技术人员进行协调与记录，会议为期 2 天。 B. 会议结束后需对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	1 项
1. 18	课程开发中心及课程团队管理制度建设	1. 制定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的课程开发中心和课程团队管理制度。 2. 输出内容： 1) 课程开发中心和课程团队管理制度 1 套。 A. 需不少于 4 名课程开发与管理制度专家开展咨询与评审，2 名技术人员进行协调与记录，会议为期 1 天。 B. 需 2 名教学设计人员负责制度文档的起草与修订。 C. 需 1 名技术人员文档校对与排版。	1 项
1. 19	技能培训课程建设	1. 邀请数字化技术人员建设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技能培训课程。 2. 输出内容： 1) 开发技能培训课程方案 6 门。 A. 每门课程由不少于 4 名数字化技术人员与 1 名教学设计人员共同开发 6 门技能培训课程方案 B. 需 1 名技术人员文档校对与排版。	1 项
1. 20	完善人才培	1. 形成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学运	1 项

	养方案制定、教学运行、考核评价等制度体系	行、考核评价等制度体系； 2. 输出内容： 1) 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制度、教学运行管理制度、考核评价指标确定制度等制度体。 A. 需不少于 4 名教学设计人员开展现有制度调研与初稿撰写，。 B. 邀请不少于 5 位专家对制度体系进行审定，1 名技术人员进行协调与记录，会议为期 2 天。 C. 需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进行最终的文档统稿、校对与排版等工作	
1. 21	建立目标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群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1. 建立目标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群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围绕教学关键要素，系统推进管理体系变革。 2. 输出内容： 1) 目标导向且持续改进的专业群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1 套。 A. 包含专业群内部治理保证体系 1 份、专业群内部治理运行 1 年后保证体系修订稿 1 份、专业群内部治理运行 2 年后保证体系终稿 1 份； B. 需不少于 4 名教改专家，不少于 12 名企业专家，1 名会议主持人。共计 17 人，会议为 2 天，完专目标导向且持续改进的专业群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会议。 C. 需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进行最终的文档统稿、校对与排版等工作	1 项
1. 22	跟踪产业动态，编写产业调研报告	1. 对接国家战略和北京市重点产业发展，结合学校区位优势 and 行业背景，编制专业群需求分析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理组建专业群。 2. 输出内容： (1) 编写产业调研报告 1 份； 按照集成电路产业方向所对应的岗位，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开展实践调研， A. 产业调研报告，调研不少于 8 个行业企业专家需不少于 3 位调研员协助完成调研 B. 调研结束后需要对所有文档素材进行整理，文档制作，技术人员排版或美化等工作。 (2) 专业群需求分析报告 1 份。 A. 专业群需求调研报告，调研不少于 8 个行业企业专家、同类院校不少于 5 位专业主任/负责人或二级学院院长，需不少于 3 位调研员完成调研工作； B. 需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进行最终的文档统稿、校对与排版等工作	1 项
1. 23	专业群运行管理机制和群内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	1. 健全专业群运行管理机制和群内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专业建设快速响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 2. 输出内容： (1) 基于 PGSD 构建专业群的校院两级监测体系建设方案 1 套；	1 项

		A.（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运维）每个专业方向访不低于2家企业每家企业不少于2位专家协助，聘请教学专家不少于4位参与技术交流； B. 需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进行最终的文档统稿、校对与排版等完成基于PGSD构建专业群的校院两级监测体系建设方案1套工作。 (2) 数据采集与指标监测平台建设方案1份； A.（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运维）每个专业方向访不低于2家企业每家企业不少于2位专家协助，聘请教学专家不少于4位参与技术交流； B. 需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进行最终的文档统稿、校对与排版等完成基于PGSD构建专业群的校院两级监测体系建设方案1套工作。 (3) 基于PGSD能力分析模型的专业分析报告1份； A.（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运维）每个专业方向访不低于2家企业每家企业不少于2位专家协助，聘请教学专家不少于4位参与技术交流； B. 需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进行最终的文档统稿、校对与排版等完成基于PGSD能力分析模型的专业分析报告1份套工作。 (4) 基于PGSD能力分析模型的课程设置方案1套。 A.（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运维）每个专业方向访不低于2家企业每家企业不少于2位专家协助，聘请教学专家不少于4位参与技术交流； B. 需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进行最终的文档统稿、校对与排版等完成基于PGSD能力分析模型的课程设置方案1套工作。	
1.24	现场工程师双主体育人培养方案	1. 推行现场工程师培养模式并形成双主体育人培养方案。 2. 输出内容： 1) 现场工程师双主体育人培养方案1套。 A.（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运维）每个专业方向访不低于2家企业每家企业不少于2位专家，聘请教学专家不少于4位参与技术交流， B. 需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进行最终的文档统稿、校对与排版等完成现场工程师双主体育人培养方案1套工作	1项

3.1 调研范围要求

企业调研：通过对企业调研，理清相应企业的人才结构现状、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需求状况，了解企业职业岗位设置情况和有关典型工作任务，反映出对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人才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要求。

相关学校专业调研：通过对学校（教师）调研，了解专业教学情况、目前人才培养方案的

使用情况、学生就业现状和毕业后升学跟踪反映出的教学方面问题等，收集调研对象对人才培养方案的研制工作的意见建议等，为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工作提供比较全面、客观的依据。

在校生及毕业生调研：通过对近三年的在校生和毕业生调研，了解学生对学院专业教学效果的评价，了解在校期间对本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学实施、实习实训的意见和建议，对学院现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还有哪些具体建议等。

综上，通过企业、学校、教师及学生的多方位调研，确立专业建设指标评价体系，形成评价系统，同时梳理专业群建设内容及进度。

3.2 对调研对象的相关要求

企业：调研不少于 8 家本专业相关企业，其中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运维企业至少各 2 家企业，应兼顾京内、京外不同地域、不同规模，重点调查具有代表性的企业。

学校（学校在职教师）：调研不少于 10 名授课教师，应兼顾专业课、公共课教师，同时需覆盖老、中、青年教师群体。

学生（含近三年的在校生和毕业生）：调研不少于 50 名本专业的学生，应兼顾京内、京外地区毕业生、在校生，兼顾学习成绩优秀、良好、一般的学生。

3.3 调研报告格式体例

- （1）调研目的、调研对象、调研方式与实施情况等（简明扼要）；
- （2）调研内容（包括企业调研、学校调研、学生调研等）；
- （3）调研结果分析；
- （4）调研结论及对策建议。

3.4 调研报告其他要求

（1）调研方式包括直接调研、间接调研、材料搜集、访谈等形式，要注重对调研结果的归纳、提炼和分析，不做简单罗列。根据本项目需要建设的课程标准对应的课程教学目标和任务，每个调研报告总字数不少于 10000 字。

（2）集成电路技术专业群的每个专业方向均作为一个调研组成部分包含到报告中。

（3）调研报告的有关数据应为近 3 年的最新数据。核心内容、特别是提出的所有具体量化指标，都要在分析报告中有明确的现状表述和分析为依据。

3.5 专业的课程标准要求

提供不少于 8 门课的课程标准，含教学计划供采购人制定课程标准参考。

4、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4.1 交付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具体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4.2 交付地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

4.3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标人须配备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配备专业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技术支持服务：在服务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本专业内容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课程内容 2 个学期的采购人教师授课的现场支持服务。

5、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最终验收将组织专家验收会，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6、项目实施要求

6.1. 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6.2. 明确项目经理及人员分工，项目经理及主要开发人员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必须直接参与项目实施；

6.3. 投标人需承诺不少于 3 名项目工作人员入住校方，须与学院工作人员紧密配合，满足学院工作人员对项目的要求；

6.4. 每门课程的开发时间应根据学院具体教学内容安排规定具体完成时间。

6.5. 本项目中其全部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无权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6. 投标人在开展由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工作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批准后再实施，各项工作进行期间，需定期或不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展、遇到问题等，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____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芳园西路 5 号

联 系 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
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
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_____

数量：_____

服务的质量约定：

服务期：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违约责任约定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_____

卖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_____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买方。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 检验和验收

6.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 服务完成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6.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索赔

7.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7.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7.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卖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7.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

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7.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7.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 延迟服务

8.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卖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买方扣除 10% 的卖方违约责任。

16. 合同修改

16.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银行保函

2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

20.2 银行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银行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非现金形式（支票或转账汇款）提交。

20.4 银行保函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_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_____

2. 服务期：_____。

3. 付款条件：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第一笔款，即合同总价的 6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向买方提供所有服务，经买方数量、质量、规格型号、技术验收合格，项目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全部完成后，且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买方向卖方支付余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a) 买方验收完成。

(b) 卖方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合同价款的 5%的一年期银行保函。

(c) 卖方向买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质保期为项目通过买方最终验收之日起的 12 个月，银行保函到期后三十(30)天内，买方所购产品无任何质量瑕疵，且卖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经买方同意，退还质保金。

4.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5. 服务保证: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按买方要求提供服务。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提供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 检验和验收: 按合同约定。

7. 索赔: 按合同约定。

8. 不可抗力:

9.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